

民法系列

婚姻移民人權 之理論與實務



施慧玲 ◆ 主編

婚姻移民人權 之理論與實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婚姻移民人權之理論與實務 / 邱琬雯等著.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12.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6500-4 (平裝)

1. 人權 2. 婚姻法 3. 移民

579.27

100024857



1R84

婚姻移民人權之理論與實務

主 編 — 施慧玲

作 者 — Abdul Paliwala Anne Barlow

朱柔若 李玉璽 林 平 邱琬雯 馬財專
許碧純 郭書琴 陳竹上 陳美瑩 蔡佩芬
蕭至邦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蕓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2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550元

編者序

關於「婚姻移民人權」的「理論」、「實務」與「教學」

近年來由於立法、司法、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的共同關注，「婚姻移民人權」已經成為耳熟能詳的議題。原本社會大眾朗朗上口的所謂「外籍新娘問題」，除了主角被正名為「外籍配偶」或「新住民」外，其移民來台的種種適應困難也逐漸具體化為「人權議題」。然而，雖說在政策及法規上，我們不再把「外籍新娘」視為要處理的「問題」，該等新興「婚姻移民人權」從理論的引進、實務的應用到完完全全內化到本土社會生活中，還有一條長長的路要走。

國內各界對於「婚姻移民人權」的關注，跨越了法學、人類學、教育學、社會學、福利學、勞工學、經濟學、政治學、傳播學等相關研究、教學與實務專業。不論是讀書人或是行動者，在處理「婚姻移民人權」的議題上，已不再是說書的歸說書、行動的歸行動。講理論的人隨時隨地習取種種來自生命經驗的省思，從事社會運動或提供福利服務的人也不斷習取多元知能。這一本書即嘗試蒐集各界專家長期關注「婚姻移民人權」的心得，分為「理論」、「實務」與「教學」三部分，希望藉此交換專業資訊、實務經驗與教研方法。

在理論部分，本書首先開展全球化多元視野，透過比較法律與社會的哲學啟發，思考「婚姻移民人權」如何在各種歷史背景、文化衝擊以及法制體系的交錯影響下，架構並修正其論理基礎，從之改變規範的內涵與實踐。相對之，實務篇則集結了在研究社群中累積多年的田野發現，有則巨視、有則微觀

「婚姻移民人權」的經驗圖像，除了讓我們對相關議題有更深層次的認知外，也藉此邀請讀者一起來驗證生活周遭的生命故事；感動也好、反省也罷，都可以將高談闊論落實為具體的感知與行動。此外，本書也邀請多年從事「婚姻移民人權」教學的同好們，分享該議題在各種課程中的學習內容與授課方法，包含專業知能的傳授與訓練以及專業倫理的培養與激發。

主編這樣的一本書，我的內心有滿滿的激動與驕傲。激動的是：可以邀集跨界的教研夥伴，共同出版一本關懷弱勢人權的書；驕傲的是：可以認識這些用心關懷弱人權的跨界教研夥伴。一本書的力量非常有限，但是一群人用心經營「婚姻移民人權」的力量可以無限增能。我們殷殷期待本書的讀者可以得到一些啟發，也希望讀了本書之後可以加入我們。

施慧玲

寫于被出版社連環追索後的良心發現

目錄

第一篇	理論	1
第一章	女人的國籍：日治時代台灣女性婚姻相關法律限制之研究／李玉璽	3
第二章	英國反強迫婚姻政策：概念、論辯與規範方式／許碧純	31
第三章	Looking Back, Going Forward: Challenges of Transcultural Migration Marriages	45
第四章	Transcultural Migration Marriages and Human Right: Challenging Responses	61
第五章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之省思：以德國經驗為例／蕭至邦	73
第六章	移民犯罪人權理論／蔡佩芬	87
第七章	跨國婚姻當中的階層問題／林平	117
第八章	人權、法律與僑民社會學的交會：台灣外籍配偶「出生地」就業歧視案例探討／朱柔若	129
第二篇	實務	143
第一章	展演與認同：台北縣市國小多元文化週的女性移民／邱瓊雯	145
第二章	不一樣的美麗與哀愁：婚姻對白領階級女性移民的影響／林平	171
第三章	嫁進榮民家：陸籍婚姻移民在台灣的就業與經濟排除風險之檢討／朱柔若	187

第四章	疆界／將屆？受暴新住民之就業困境／馬財專	199
第五章	台灣夢？台灣魔？新移民女性婚姻困境與解決策略 ／陳美瑩	231
第六章	詐婚移民之序曲與落幕／蔡佩芬	273
第七章	婚姻移民離婚訴訟之實證分析及政策建議： 以東南亞五國為例／陳竹上	303
第八章	離婚訴訟中新移民子女親權規劃之困境分析： 移民政策、文化差異及司法實證面之探討／陳竹上	315
第九章	文化認同與跨文化婚姻子女教育問題探討／蕭至邦	325
第三篇	教學	337
第一章	台灣漢人大專生之多元文化經驗探討／陳美瑩	339
第二章	新移民與多元法學教室／郭書琴	373
第三章	多元文化與婚姻移民之教學—以大學部的通識課程 為例／許碧純	389
第四章	「是僑民？還是公民？」：婚姻移民在台灣的社会 排除經驗探討／朱柔若	407
第五章	技職體系大學通識教育中的婚姻移民教學—以性別 關係與法律課程為例／李玉璽	425
第六章	培養從正從善的觀念與行為—以詐婚移民議題之 教學經驗為例／蔡佩芬	451

一、序說

近來台灣國際移民現象普遍，既有向西方國家如美、加、澳、紐等地移民者，也有向中南美洲、非洲移民者，過去與社會安全有關的觀念已經完全打破。尤台北市更有近百家的移民公司，專門經營移民，已成為全球現象。在東南亞方面，自1980年代起，台灣人民也開始向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移民，相對的，這些國家的人民也遷移來到台灣成為新台灣人。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曾吸引過大量的漢人移民以及日治時期的日本移民兩次較大的移民潮，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又因為國共敵對遷來台灣之故，迎來了大量因躲避戰禍而隨軍移駐來台的外省籍移民。而今，又有了主要來自美國、緬甸、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新移民。在多次的移民潮裡面，女性移民的適婚對象，除了有社會階級與種族外，從相同語言族群的同族婚、同姓婚一直到不同語言種族的異族婚姻，都有不同的變化，甚至國籍的變換也對婚姻移民的適婚帶來很大的影響，在台灣這個移民經驗豐富的社會裡，過往的時空中，針對不同族群的適婚現象所作的處理方式，是否能帶給現代社會的我們一些啟示？本文嘗試由法律變遷的角度切入，觀察日治時期漢人女性處在傳統華人以及新的日本統治之間時，在制度上出現的問題以及當時婚姻社會中的處境，以期對目前新移民人權保護之實踐，提供省思。

二、傳統中國舊律有關通婚的規定

在日本統治時期之前，台灣的漢民族是接受傳統中國法制的治理的，雖

第一章 女人的國籍：日治時代台灣女性婚姻相關法律限制之研究

李玉璽

一、序說

近來台灣國際移民現象普遍，既有向西方國家如美加澳紐等地移民者，也有向中南美洲、非洲移民者，過去農業社會安土重遷的觀念已經完全打破，光台北市就有近百家的移民公司，國際移民成為全球現象¹，至於東南亞方面，自1980年代起，台灣人民也為了開展事業，開始向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移民²，相對的，也有其他的國家的人民選擇來到台灣成為新台灣人，台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經過清治時期的漢人移民以及日治時期的日本移民兩次的較大的移民潮，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又因為國民政府遷來台灣之故，迎來了大量因躲避戰禍而隨軍移動來台的外省籍移民，而今，又有了主要來自泰國、緬甸、越南等東南亞國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婚姻新移民，在多次的移民潮裡面，女性移民的通婚對象，除了有社會階級的藩籬外，從相同語言族群的同族婚、同姓婚一直到不同語言種族的異族婚姻，都有不同的變化，甚至國籍的變換也對婚姻移民的通婚帶來很大的影響，在台灣這樣移民經驗豐富的社會裡，過往的時空中，針對不同族群的通婚現象所作的處理方式，是否能帶給現代社會的我們一些啟示？本文嘗試由法律變遷的角度切入，觀察日治時期漢人女性處在傳統華人以及新的日本統治之間時，在制度上出現的問題以及當時通婚社會中的處境，以期對目前新移民人權保護之實踐，提供省思。

二、傳統中國舊律有關通婚的規定

在日本統治時期之前，台灣的漢民族是接受傳統中國法制的治理的，雖

¹ 曾熾芬〈居留權的商品化：台灣的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社會研究27期，1997年9月，43頁。

² 顧長永〈台灣移民東南亞現象與經濟關係〉，台灣東南亞學刊3卷2期，2006年，105頁。

然已經接受日本的統治，但是漢人的舊慣仍以法律或者是習俗的方式流傳下來³，因此本章節將針對傳統中國法治中針對婚姻關係的一些限制規範，加以探究。

傳統中國是一個融合多民族形成的國家，各民族之間在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存在著緊密的聯繫，也存在大量通婚現象，因此不但針對異民族通婚有所規定，而且在同民族之間，也因為階級上下的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限制。

（一）士庶通婚

自西元220年晉受魏禪之時，吏部尚書陳群提出九品中正制度以後，開啟了兩晉南北朝門閥制度盛行的時代，魏晉士族制度，依照陳寅恪氏的階級升降論，乃是儒學高門士族的晉取代了法家寒族的魏⁴，而士族門閥重視門第婚宦，婚而不娶名家女，與仕不由清望官，便為人不齒，只要是世家大族，便取得仕宦資格，因此其婚姻對象，也限於同為士族者，所謂門當戶對者是。晉代是首先大量引禮入律的朝代⁵，士庶貴賤之間不能通婚，良賤通婚要受法律制裁，因此趙翼批評說「高門華閥，有世及之榮，庶姓寒人，無寸進之路。……魏晉及南北朝三四百年，莫有能改之者」⁶，士族只跟士族結婚，如果與其他人結婚，則會遭受責難，如南朝的梁（西元502年～557年）的時候，權臣侯景向梁武帝請求協助其達成與王謝等頂級士族聯姻的願望，但梁武帝卻認為這是連皇帝也無法達成的任務，而拒絕了侯景的請求⁷，而南齊武帝永明（西元483～493）年間，便曾經發生過這樣一個故事⁸：

東海王源，嫁女與富陽滿氏。源雖人品庸陋，胃實參華。（略）。而託姻結好，唯利是求，玷辱流輩，莫斯為甚。源人身在遠，輒攝媒人劉嗣之到臺辯問。嗣之列稱：吳郡滿璋之，相承云是高平舊族，寵奮胤胄，家計溫足，見託

³ 依照1898年（明治31年）律令第八號之規定，台灣人之民商事事項依舊慣及法理，只有在涉及日本人才才依用日本民商法，而舊慣指的就是傳統中國法的原有習慣，參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台灣法律的足跡》，五南出版社，2006年，90頁。

⁴ 楊宴州〈曹魏政權的結構及其滅亡原因研究〉，東吳大學歷史所2010年碩士論文，第6頁參照。

⁵ 吳秋紅〈晉代「引禮入律」論略〉，玉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第四期，2001年，第31頁。

⁶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世界書局，1962年），上冊，頁102。

⁷ 原文為：「（景）請娶於王、謝，（梁武帝）帝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之。』」，見唐·李延壽著：《南史·賊臣傳》，卷80。

⁸ 梁·沈約《奏彈王源》收錄於（梁）昭明太子蕭統著，李善注：《文選》（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下冊，卷40，頁73。

為息驚覓婚。王源見告窮盡，即索璋之簿閱，見璋之任王國侍郎，驚又為王慈吳郡正閤主簿，源父子因共詳議，判與為婚。璋之下錢五萬，以為聘禮。源先喪婦，又以所聘餘直納妾。如其所列，則與風聞符同。

竊尋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滿奮身殞西朝，胤嗣殄沒，武秋之後，無聞東晉，其為虛託，不言自顯。王滿連姻，寔駭物聽，（略）臣等參議，請以見事免源所居官，禁錮終身。

亦即自北方播遷南渡的「僑姓」貴族王源雖然出身士族，但是家道中落，難以度日，因此想要嫁女求財，剛好富陽「吳姓」大族滿璋之是個新興的有錢官僚階級⁹，自稱也是士族後代，正在為兒子滿鸞找對象，所以就貪圖高價聘金，把女兒嫁給了滿鸞，這事情被當時擔任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以及吳興邑的中正官的沈約知道了，大表憤怒，基於糾彈非違的職責，便上奏齊武帝，認為王源再怎樣破落貧窮，好歹要存一個士族的體面，不可以為了錢就把女兒嫁給來歷不明的暴發戶滿璋之，認為兩家連姻，「實駭物聽」，簡直是個不得了的大醜聞，因此建議皇帝給予王源「免官、禁錮終身」的處罰。可見得當時高門士族的門第觀念非常濃厚，而且受到法律上的保護。

士族雖然地位高貴，但是身為僑姓客居異地，經濟實力不如久居當地的吳姓大族，因此常有看聘金多寡而決定婚姻的狀況，名為「嫁女」，時同「賣女」，因此北朝的學者顏之推便感嘆的說¹⁰：

婚姻素對，靖侯成規。近世嫁娶，遂有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錨株，責多還少，市井無異。或猥婿在門，或傲婦擅室，貪榮求利，反招羞恥。可不慎歟！

顏之推認為士族應該要找自己門當戶對的士族結婚，不可以為了貪圖聘財而自甘墮落，去跟江南新興大族成婚。到了隋唐時期，隋文帝廢除九品中正，

⁹ 僑姓、吳姓是魏晉南北朝由於北方動亂，巨家大族不斷南遷所產生的特殊現象，南遷者稱為「僑姓」，以瑯琊王氏、陳郡謝氏為代表，江南既有豪族為「吳姓」，主要有吳郡陸氏、顧氏、張氏、吳興沈氏等，周才方〈六朝文化世族的形成及其對江南文化的影響〉，金陵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9卷第3期（2005年9月），55頁。

¹⁰ 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五〈治家〉篇。

引入科舉¹¹隨著高門士族在政治、經濟上的特權相繼喪失，士族自相誇耀門第的現象已有減緩，但是仍然有倚恃高門峻族，多取聘金的現象，因此唐太宗於西元638年（貞觀12年）重編《士族志》將天下氏族分為九等，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以抑制之，唐太宗說¹²：

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願其世衰，不復冠冕，猶恃舊地以取貲，不肖子偃然自高，販鬻松檟，不解人間何為貴之？齊據河北，梁、陳在江南，雖有的人物，偏方下國，無可貴者，故以崔、盧、王、謝為重。今謀士勞臣以忠孝學藝從我定天下者，何容納貨舊門，向聲背實，買昏為榮耶？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其次有爵為公、卿、大夫，世世不絕，此謂之門戶。今皆反是，豈不惑邪？朕以今日冠冕為等級高下。

然而，士族賣婚，競誇閥閱的現象仍然無法停歇，流傳到現在，漢人墓碑多稱郡望，如隴西李氏、太原王氏等，便是其遺風¹³，因此在西元659年（顯慶四年）高宗朝頒佈「禁婚令」。令文如下¹⁴：

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鼓，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為婚。三品以上納絹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為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

「禁婚令」雖對收受聘禮的數額做了限制，但反面來看，卻也是從法律上明定了不是根據「門第」而是根據「官品」高低來收受聘禮，實際上等於承認了「賣婚」的合法性¹⁵，然而因為社會觀念仍然重視族望，所以雖然政府下詔

¹¹ 漢代已有貢舉，此處科舉乃指以進士考試取士制度，參見劉海峰〈「科舉」含義與科舉制的起始年份〉，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總第189期），72頁。

¹² 北宋·歐陽修《新唐書》卷95高儉傳。

¹³ 顧向明〈3-9世紀崇重「舊望」的價值觀及其對社會風俗的影響——兼論郡望內涵及功用的演變〉，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6卷3期，2009年5月，219頁。最近已開始有本土化的傾向，如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家族將墓碑標為「楓港」等是，參見〈見李登輝，蔡英文請益爭取支持〉，自由時報，2011年3月18日，記者李欣芳、王寓中報導。

¹⁴ 北宋·歐陽修《新唐書》卷95高儉傳。

¹⁵ 顧向明〈中古時期的士庶婚姻與「賣婚」習俗〉，民俗研究季刊，2002年第3期，110頁。

禁婚，但實際上對人民的觀感並沒有太大的影響，被禁婚的七家「或載女竊送夫家，或女老不嫁，終不與異姓為婚。其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往往反自稱禁婚家，益增厚價」¹⁶。也就是反而利用朝廷詔令明定為「禁婚家」而自抬身價，直到安史之亂之後，宗譜散亂無法查詢，才結束這股風潮，嗣後士庶通婚的限制也就漸漸消逝了，但是以聘金多少來論婚嫁的「賣婚」習慣，卻歷史悠久的傳承了下來，直到清朝仍然未有停歇。1720年（康熙59年）作成的台灣縣志說¹⁷：

婚姻之禮，重門戶、不重財帛，古也。臺之婚姻，先議聘儀，大率以上、中、下禮為準；其上者無論；即下者，亦至三十餘金、綢綾疋數不等，少者亦以六疋為差，送日之儀（送親迎之吉期也，俗云乞日）。非十四、五金不可，在富豪之家，從俗無難；貧窮之子，其何以堪？故有年四旬餘而未授室者，大抵皆由於此也。若夫女家既受人厚聘，納幣之日，答禮必極其豐；遣嫁之時，粧奩必極其整。華奢相尚，每以居人後為恥。

由於清廷在長達近兩百年的渡台禁令中¹⁸，有禁止渡台者攜眷之規定，因此移民地男多女少，女性奇貨可居，故而康熙51年當時的台灣知府周元文說「女鮮擇婿而婚姻論財」¹⁹，因此清雍正年間的官吏藍鼎元遂建議上司²⁰

民生各遂家室，則無輕棄走險之思。臺俗婚娶論財，三十老女，尚有待年不嫁者。此等怨曠，最足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所當急為嚴禁。凡民間室女年二十四五以上者，限三月之內逐一嫁完，違者拿其父兄治罪。

然而一直到清代結束對台灣的統治為止，並沒有辦法改變這個現象。

¹⁶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00「（唐紀）高宗顯慶四年十月」（西元659年）條。

¹⁷ 清·陳文達《台灣縣志》卷一〈輿地志風俗〉，台銀台灣文獻叢刊第103種，1961年，59頁。

¹⁸ 1684年（康熙22年）依施琅提議頒布禁令，到1788年（乾隆53年）福康安來台平定林爽文之亂後放寬規定，到1875年（光緒元年）才完全解禁。

¹⁹ 清·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卷七〈風土志漢人風俗〉，台銀台灣文獻叢刊第66種，1961年，239頁。

²⁰ 清·藍鼎元《平臺紀略》附錄〈與吳觀察論治台灣事宜書 甲辰〉（錄自《鹿州初集》卷二），台銀台灣文獻叢刊第14種，1961年，

（二）良賤通婚

傳統中國是一個依照禮教區分上下階級的社會，在禮教立法的唐代社會則是按人們身分地位的，以法律將人群分為：「良人」與「賤民」兩個對立的族群。「良人」包括皇室貴族、官吏、僧道和眾百姓。「賤民」則包括官戶、雜戶、工樂戶、部曲、客女、奴婢等。《唐律疏議》中明文禁止良賤通婚，對於違犯規定而出現的良賤通婚情況，制定了嚴厲的懲罰措施。

首先，在奴婢與良人通婚方面。《唐律疏議》戶婚律「奴娶良人為妻」條中規定：

諸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即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徒兩年。各還正之。

《疏議》解釋說：

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此而將良人女登記為奴婢者，流三千里。」「奴婢妄作良人，嫁娶為良人夫婦者，合徒二年，並還正其原有身分。其所生兒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也就是說，人生下來就不平等，同一階級的人應該找同階級的人為偶，雖然就士庶通婚的規定方面，法律已經放寬，但是對於「良民」與「賤民」的結合則不被允許，在「良民」與「奴婢」結婚的狀況，不僅婚姻關係會被以法律強行終止，而且要受到法律的懲罰。且會禍遺子孫，讓在此種婚姻中所生子女身分亦是從賤。其次，禁止雜戶、官戶、工樂戶與良人之間通婚。《唐律疏議》戶婚律之「雜戶官戶與良人為婚」條規定：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為婚，違者，杖一百。客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即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為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解釋說：

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為婚。違律為婚，杖一百。謂客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

奴婢既同資財，即合由主處分，則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罪論，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補充規定：自「雜戶與良人為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為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

也就是工、樂、雜戶、官戶，依照前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的理論，他們也只能跟自己同一族群的人結婚，處罰雖然較奴隸與良人結婚為輕，但是想法是一致的。

（三）異民族通婚

北朝時期，原本鮮卑人的盛行族內通婚，鮮卑帝室十姓互為婚姻，不與外族聯姻，直到北魏孝文帝主張漢化，因此在西元483年（太和7年）下詔，詔曰²¹：

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治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中原未混，撥亂經綸，日不暇給，古風遺樸，未遑釐改，後遂因循，迄茲莫變。朕屬百年之期，當後仁之政，思易質舊，式昭惟新。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

北魏孝文帝並命與帝室有關係的十姓，百世不得通婚²²，自太和年間（西元477～499）開始，開啟了大量的與異民族的漢族、匈奴、突厥等的通婚，胡

²¹ 北齊·魏收《魏志》卷7上〈高祖紀〉太和七年十二月癸丑條。

²² 北齊·魏收《魏志》卷113〈官氏志〉。

漢之間通婚頻繁，胡人貴族與漢人高門大姓之間尤為明顯²³，然而當時的通婚乃是所謂的胡人「嚮慕王化」，以政策上獎勵漢化為主要目的，並非出於民間主動。到了唐朝，華夷之防漸嚴，也不鼓勵異族通婚，如西元836年（開成元年6月），唐文宗下詔曰：「準令式，中國人不得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婚娶、來往」²⁴，以法律對於異民族之間通婚加以管制²⁵，到了清朝，屬於異民族的統治，剛開始對於滿漢通婚持正面肯定態度，如東華錄順治5年（1648年）8月壬子諭禮部：「今者天下一家，滿漢臣民皆吾赤子，欲其互相親睦，莫如締結婚姻，自後滿漢臣民，有願締姻好者，聽之。」，並於順治5年8月庚申諭戶部：「嗣後凡滿州官員之女，欲與漢人為姻者，須先呈報爾部」²⁶，雖然聖諭煌煌，但是實際上並未實行，滿族與蒙古族之間雖然維持「北不斷親」的通婚關係²⁷，但是滿漢禁婚的原則持續了兩百多年，一直到光緒年間才解禁，光緒27年（1901年）辛丑12月13日上諭：「我朝深仁厚澤，浹洽寰區，滿漢臣民，從無歧視，唯舊例不通婚姻，原以入關之初，風俗人情或多未喻，是以著為禁令，今則風同道一，歷二百餘年，自應俯順人情，開除此禁，所有滿漢關民人等，准其一體結婚，無庸拘泥。」²⁸，因此，在清朝統治台灣的期間，除了針對渡台漢人設有禁止攜眷的命令外，也禁止講「國語」渡台任官的滿人²⁹，與漢人通婚，因此台灣只有「有唐山公，無唐山媽」³⁰的漢族與原住民族異民族通婚的例子，國際或者不同法域的異民族通婚的情形，尚屬少見。

²³ 據研究指出，從北朝四史以及墓誌蒐集的資料來看，太和以後，異民族通婚大增，特別是鮮卑與漢族通婚，佔了83.25%，參見柏貴喜〈北朝胡人貴族門第婚中的胡漢通婚〉，民族研究，2006年第6期，71頁。

²⁴ 宋·王欽若等編纂《冊府元龜》卷999〈外臣部·互市〉開成元年六月條。

²⁵ 據研究指出，管制似乎不甚嚴格，在《太平廣記》中可以找到很多與胡姓人通婚的資料，參見多洛肯，〈唐朝民間民族通婚在《太平廣記》中的反映〉，浙江樹人大學學報，2003年3月，46頁。外國男子娶唐女或是漢族男子娶胡女的例子很多，可參見林乾〈唐代法律關於外國人人身權和財產權的規定〉《法律史學研究》（第一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4年，115頁。

²⁶ 轉引自陳登原《國史舊聞》第四冊卷64，「滿漢通婚」條，（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261頁。陳登原（1899～1975）為民國時期學者，本書於1938年開始動筆，完稿於1967年，歷時近30年。

²⁷ 清室從入關前一直到清朝末年，一直維持與蒙古王公聯姻的政策，參見錢占元〈清代滿蒙聯姻〉，塞外春秋，2006年6月，46頁。

²⁸ 轉引自陳登原《國史舊聞》第四冊卷64，「滿漢通婚」條，（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268頁。

²⁹ 清朝稱滿州話為國語，歷代皇帝除了學習漢語之外，都必須要學國語，也就是滿州話，如《清史稿》宣統本紀宣統三年條便記載：「帝入學，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讀，副都統伊克坦教習國語清文」。

³⁰ 漢人移民，由於清朝的渡海禁令，男多女少，因此多與開墾地的平埔族通婚，故有此諺。